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 陳浩

電話: 02-77365886 傳真: 02-23976800

Email: houc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0801231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公函 (1080123105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鐘點費支應方式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90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課,校內教師之鐘點費得採 下列方式核實支應(詳請參閱國教署公函):
 - (一)得以國教署補助經費支應:
 - 由高中職依「均優質化輔助方案」,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
 - 2、高中職如有疑問請洽詢:
 - (1)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:郭小姐,04-37061077。
 - (2)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:張小姐,04-37061117。
 - (3)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:利小姐, 04-37061125。
 - (二)得以本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:



- 1、由大專校院依「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內聘人員 標準辦理。
- 2、大專校院如有疑問請洽詢:
 - (1)一般大學: 陳先生,02-77365886;徐小姐,02-77365769 •
 - (2) 技專校院: 林小姐,02-77365858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電2019/09/06文



